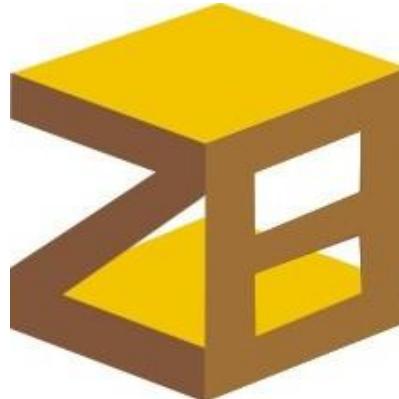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
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批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7



采购人：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07

2、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980000 元

最高限价：5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610-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600000	4600000
2	豫政采 (2)20251610-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380000	13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2个包，标的名称及数量及是否为进口产品如下：

包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2台；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2：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不接受进口产品。

5.2 采购内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完成交付。

5. 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整机原厂质保 5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3.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查询，查询结果截图随采购文件存档，并以此次查询结果为准，其他均不作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

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 207 号

联系人：崔光慧

联系电话：0373-3373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前进路 207 号 联系人：崔光慧 联系电话： 0373-33739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 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3 室 813 联系人：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0371-86253369 邮箱：jdgf7c@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服务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610-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600000	460000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采购内容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3.3	▲质量要求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3.4	▲交货期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3.5	▲质保期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约定。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涉及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项目划分为两个包，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两个包进行投标，但仅允许中标一个包。 注：本项目按照包号顺序依次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为：投标人在包1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包2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3.4.1	投标报价	1、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产品成本、软硬件配备成本、人工费、交通差旅费、管理费用、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在不变更招标范围前提下，不对合同价款进行变更，采购人除约定价款以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3.6.1	投标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远程开标室（一）-3</u>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

		表 1 人, 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5. 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 2.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包</u> 注: 本项目按照包号顺序依次评审,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为: 投标人在包 1 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该投标人在包 2 中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6. 2. 2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人)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10%</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保函开具机构须为银行机构或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资质的其他金融机构。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 <u>合同总金额的 50%</u> 。
13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对公转账形式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计取。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14. 2. 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
15. 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0371-86253369 邮箱: jdgf7c@163. com
17. 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任亚兰 牛园园 联系方式：0371-65928329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200米）8楼813室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远程开标：</p> <p>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9.3		<p>付款方式： <u>详见合同内容</u>。</p> <p>注：如合同成交企业为中小微企业，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付款相关要求。</p>
19.4		<p>信用记录的使用：</p> <p>1. 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对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查</p>

	<p>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 查询网站</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19.5	<p>真实性、合法性：</p> <p>本项目评审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故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满足招标要求的视频演示证明材料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p>
19.6	<p>补充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19.7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9.8	其他事宜：

	<p>1.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p> <p>2. 本项目具体服务形式按照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p> <p>3. 其他未尽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9.9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

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

“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产品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

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产品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的产品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产品的价格总和,包括交

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1-65915501。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

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4.3.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10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

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

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 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

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支付给贵方。
-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提供产品**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提供产品**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提供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产品**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产品清单表

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1	台	否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1	台	否

备注：上表中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包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否

二、产品功能及技术参数

2.1 包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2

(1) 产品功能: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临床功能：全身应用型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系统，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神经、血管、儿科、急重诊等应用。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临床功能：主要用于心脏、腹部、外周血管、急重症、小器官、颅脑等方面临床超声诊断和科研。

(2) 设备技术参数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彩色多普勒超	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 1. 显示器要求：≥2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2560*1440，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

声诊 断仪 1	<p>2. 液晶触摸屏要求: ≥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 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p> <p>★3. 探头接口数量 ≥ 5 个, 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 可全激活</p> <p>4.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 16 bit</p> <p>5. 高分辨率成像, 可清晰显示直径 ≤ 0.1 mm 的血管内膜 (附真实临床图片)</p> <p>6. 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调节档位 ≥ 3 档</p> <p>7.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 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 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p> <p>8. 扩展成像技术: 凸阵、微凸阵、线阵, 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 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p> <p>9. 频谱多普勒成像, 连续多普勒成像 (要求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p> <p>10.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 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 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率</p> <p>11. 智能多普勒技术: 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 自动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p> <p>12.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p> <p>13. 解剖 M 型模式 ≥ 3 条取样线, 360 度自由旋转</p> <p>14. 支持当前实时超声图像与历史保存的 DICOM 格式 CT/MRI/ 钼钯/X 光 / 超声图像进行比较, 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 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p> <p>15. 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 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 包括探头扫查位置, 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p> <p>16. 造影成像技术</p> <p>16. 1. 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p> <p>16. 2. 支持左心室造影, 支持低机械指数心肌造影,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p>
------------	--

	<p>16. 3. 具有双计时器, 支持向后存储≥ 8分钟电影</p> <p>16. 4.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 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 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 8个 ROI</p> <p>16. 5. 造影成像帧率: 凸阵探头 10cm 深度, 帧率≥ 60帧/s; 线阵探头 3.5cm 深度, 扫描范围最大, 帧率≥ 100帧/秒</p> <p>16. 6. 支持造影灌注图像与剪切波弹性图像同一切面同屏显示, 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p> <p>16. 7. 支持超分辨率造影成像技术, 可显示出$<0.1\text{mm}$以下直径的微小血管 (附真实临床图)</p> <p>17. 弹性成像</p> <p>★17. 1.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 (均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p> <p>17. 2. 具有压力补偿技术, 用于减少深部组织的伪像, 增加整场图像的均匀度</p> <p>17. 3.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 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p> <p>17. 4.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 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 可视可调</p> <p>17. 5.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 剪切波 ROI 大小为 4cm*2.5cm 时, 帧率≥ 5帧/秒</p> <p>18. 支持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上下左右多种模式混合显示</p> <p>19. 多参数联合分析功能: 支持不同成像技术实时的, 同一切面同屏诊断和联合定量分析, 可联合分析: 应变弹性, 剪切波弹性, 粘弹性, 声衰减, 肝纹理, 声速值等多个参数</p> <p>20. 支持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模式: ≥ 4种,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速度成像、组织频谱成像、组织能量成像、组织 M 型成像</p> <p>21. 支持组织多普勒模式下的曲线解剖 M 成像, 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p> <p>22. 支持动态向量血流, 通过彩色编码的向量箭头来追踪血流速度的大小</p>
--	--

	<p>和方向, 生动且准确地显示外周血管的血流动力学特征, 且无角度依赖, 分辨率达毫秒级</p> <p>23. 支持心肌二维斑点追踪技术: 对二维室壁运动斑点图像进行分析, 自动追踪心脏组织运动, 无角度依赖, 快速高效的评估心肌运动。</p> <p>24. 支持心肌负荷超声成像, 内置多种心脏负荷超声协议, 可提供心脏功能的评估。支持用户自定义协议, 支持室壁运动评分</p> <p>25. 测量分析与报告</p> <p>25. 1. 全科测量包</p> <p>25. 2. 自动识别病灶边界, 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述。测量封闭区域的长短轴长度, 面积及周长</p> <p>25. 3. 支持肝肾比测量, 基于 B 图像自动计算肾皮质和肝脏的灰阶比值进行肝脂肪变性评估</p> <p>25. 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 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 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p> <p>25. 5. 支持乳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 自动识别乳腺病灶边界, 自动分析病灶形态, 边缘, 回声类型, 后方回声, 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 自动识别并同屏显示同一病灶 ≥ 4 相交切面图像, 支持 ≥ 6 个病灶的自动分析</p> <p>25. 6. 支持选配甲状腺病灶自动分析功能, 自动识别甲状腺病灶边界, 自动分析病灶形态, 边缘, 回声类型, 后方回声, 钙化及血流状态。分析结果自动进入报告, 自动识别并同屏显示同一病灶 ≥ 3 相交切面图像, 支持 ≥ 6 个病灶的自动分析</p> <p>26. 支持后台存储,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p> <p>27. 支持高性能固态硬盘存储 $\geq 1TB$</p> <p>28. 探头配置 (5 把) :</p> <p>★28. 1.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 1.5–6.0MHz</p> <p>★28. 2. 线阵探头频率: 4.0–18.0MHz</p> <p>★28. 3.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 1.5–4.0MHz</p>
--	--

	<p>28. 4. 低频线阵探头频率: 3-11MHz</p> <p>★28. 5. 高频线阵探头: 7-23MHz</p> <p>29. 配置要求: 配备专业超声工作站, 一张专业超声检查床, 一把专业超声医师检查椅</p>
2	<p>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p> <p>1. 显示器要求: ≥ 2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geq 2560*1440$, 可上下移动、左右旋转、前后移动</p> <p>2. 液晶触摸屏要求: ≥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 触摸屏角度可以独立于主机调节</p> <p>★3. 探头接口数量 ≥ 5 个, 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 可全激活。</p> <p>4. 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6bit$</p> <p>5. 二维灰阶模式</p> <p>5. 1.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cm$, 动态范围: $\geq 260dB$</p> <p>5. 2. TGC 增益补偿: ≥ 8 段, LGC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p> <p>彩色 5. 3. 成人腹部凸阵探头扫描角度: ≥ 130 度</p> <p>多普 5. 4. 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 90 度</p> <p>勒超 5. 5. 电影回放: 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幅、回放时间 ≥ 100 秒</p> <p>声诊 6.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断仪 2 6. 1. 显示方式: B/C、B/C/M、B/C/PW</p> <p>6. 2.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p> <p>6. 3. 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p> <p>6. 4. 支持立体血流显示</p> <p>7.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7. 1.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p> <p>7. 2. 最大速度: PW 血流速度 $\geq 8m/s$, CW 血流速度: $\geq 30m/s$</p> <p>7. 3. 最小速度: $\leq 1mm/s$</p> <p>7. 4. PW 取样容积: 0.5-30mm、PW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p> <p>8. 多角度扫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p> <p>9. 声速匹配技术, 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 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p>

	<p>10.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p> <p>11. 一键自动图像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p> <p>12.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率</p> <p>13.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p> <p>14. 支持内置超声教学软件，同屏显示基本扫查技巧，包括探头扫查位置，解剖图和超声标准切面图</p> <p>15. 支持全屏放大，一键实时全屏图像放大功能，支持≥ 2 种放大模式，放大后图像可全屏显示</p> <p>16. 造影成像</p> <p>16. 1. 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p> <p>16. 2. 支持左心室造影，支持低机械指数心肌造影，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p> <p>16. 3. 具有双计时器，支持向后存储≥ 8 分钟电影</p> <p>16. 4.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8 个 ROI</p> <p>16. 5. 造影成像帧率：凸阵探头 10cm 深度，帧率≥ 60 帧/s；线阵探头 3.5cm 深度，扫描范围最大，帧率≥ 100 帧/秒</p> <p>16. 6. 应用于微循环灌注和弹性联合评估和分析</p> <p>17. 弹性成像</p> <p>★17. 1.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均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p> <p>17. 2. 具有压力补偿技术，用于减少深部组织的伪像，增加整场图像的均匀度</p> <p>17. 3.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提供定量的组织硬度信息</p> <p>17. 4. 具有病灶周边浸润区的环形定量工具，环形的大小分级分档，可视</p>
--	--

	<p>可调</p> <p>17. 5.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弹性成像, 剪切波 ROI 大小为 4cmx2.5cm 时, 帧率≥ 5 帧/秒</p> <p>18. 宽景成像技术</p> <p>18. 1.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容积探头</p> <p>18. 2. 支持二维宽景和彩色宽景</p> <p>18. 3. 自动检测宽景成像时探头的扫描方向, 具有红、蓝、绿三种彩色框及文字</p> <p>18. 4. 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p> <p>18. 5. 宽景成像拼接长度≥ 200cm</p> <p>19. 融合成像</p> <p>19. 1. 支持凸阵、线阵探头、腔内探头融合成像</p> <p>★19. 2. 支持实时地在 CT/MR 的三维数据中自动提取出与当前超声扫查切面一致的二维 CT/MR/PET 图像, 并与超声实时图像精确匹配后进行对比及融合叠加显示 (提供检验报告)</p> <p>19. 3. 智能介入导航功能, 利用安装在探头上以及穿刺针上的磁传感器获得的相互之间位置关系, 在超声图像上叠加穿刺针引导线, 模拟显示穿刺针的路径和针尖的位置来实现精确介入导航, 提高介入治疗的准确性和安全性</p> <p>19. 4. 支持 B 模式、彩色多普勒、造影成像、弹性成像等多种模式图像与 CT/MR/PET/超声 3D 图像的融合</p> <p>★19. 5. 支持双幅的单模态显示和多模态显示 (叠加的超声&超声, 叠加的超声&CT/MR)</p> <p>19. 6. 具有立体的体标记显示, 可直观显示探头位置, 标记≥ 20 个</p> <p>19. 7. 支持呼吸补偿功能, 减少因呼吸或移位而引起的匹配误差</p> <p>20. 测量分析与报告</p> <p>20. 1. 全科测量包</p> <p>20. 2. 自动识别病灶边界, 帮助用户对病灶进行描述。测量封闭区域的长</p>
--	--

	<p>短轴长度, 面积及周长</p> <p>20. 3. 全自动左心射血分数的测量, 不需要连接心电图, 并具有专门按键, 对冻结的心脏图像, 一次按键, 机器自动识别左心室的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 并且以左右双幅图像显示, 自动得出 EF、SV 等测量数值</p> <p>20. 4. 自动工作流协议 (非预设条件), 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 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 自动注释等</p> <p>21. 电影回放、原始数据处理和检查存储管理系统</p> <p>21. 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可用,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支持 4D 电影回放</p> <p>21. 2. 原始数据处理, ≥ 32 项参数调节</p> <p>21. 3. 支持后台存储,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 可进行实时检查, 不影响检查操作</p> <p>21. 4. 支持高性能固态硬盘存储 $\geq 1\text{TB}$</p> <p>22. 连通性要求</p> <p>22. 1 支持网络连接, 支持 DICOM3.0, 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p> <p>22. 2. 支持网络存储功能, 基于 TCP/IP 协议的网络共享功能, 可将超声图像及报告直接传送到 PC 端</p> <p>22. 3. 支持 Type-C 数据传输接口</p> <p>23. 探头配置 (5 把) :</p> <p>★23. 1. 单晶体凸阵探头频率: 1.5–6.0MHz</p> <p>★23. 2. 线阵探头频率: 4.0–18.0MHz</p> <p>23. 3.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频率: 1.5–4.0MHz</p> <p>23. 4. 低频线阵探头频率: 3–11MHz</p> <p>★23. 5. 小微凸探头频率: 1.2–5MHz</p> <p>24 配置要求: 配备专业超声工作站, 一张专业超声检查床, 一把专业超声医师检查椅。</p>
--	---

2. 2 包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产品功能:

临床功能: 满足腹部、心脏、浅表、血管、神经肌骨、妇产等全身应用需求, 全面拓展麻

醉、TEE、ICU/CCU、介入、术中（人体内）、急诊等新兴临床领域。

(2) 设备技术参数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p>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p> <p>1. 主机</p> <p>1. 1 ≥15 英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显示屏, 分辨率不低于 1280x1024, 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p> <p>1. 2 探头接口 1 个, 可扩展到 3 个</p> <p>1. 3 整机重量≤6. 5kg (含电池)</p> <p>1. 4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4 个, 同一个自定义键支持≥4 个功能</p> <p>2. 二维灰阶模式</p> <p>2. 1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p> <p>2. 2 组织特异性成像</p> <p>2. 3 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支持≥7 条偏转线, 多级可调, 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p> <p>2. 4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回波增强技术</p> <p>★3. M 型成像模式, 支持彩色 M 型, 解剖 M 型, 取样线≥2 条,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 M 型图像</p> <p>4. 彩色多普勒成像 (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支持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p> <p>5. 频谱多普勒成像, 支持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和连续多普勒, 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 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p> <p>6.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p> <p>7. 组织追踪定量分析单元, 可自动追踪心肌运动, 分析≥6 个心脏切面, 提供速度、位移和应变率等测量参数, 参数分析结果用牛眼图显示</p> <p>★8.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 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 支持组织图像与造影剂图像混合造影模式。</p> <p>★9. 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支持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p>

	<p>线提示图标，支持应变率测量和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p> <p>10. 实时宽景成像：具有扫描速度提示功能方便用户操作，可 360 度旋转</p> <p>11.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p> <p>12. 图像放大技术，支持一键实现全屏放大和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13. 自动工作流协议，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减少重复操作</p> <p>★14. 穿刺针增强技术，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增强平面角度可调，步进 10°</p> <p>15. 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并支持以上帮助信息区域的单窗口放大功能。</p> <p>二、测量分析和报告</p> <p>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椭圆、描述测、体积、斜率等，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p> <p>2.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Tei 指数分析，PISA 等</p> <p>★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p> <p>4. Auto EF 射血分数自动测量，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p> <p>5. 自动包络心内膜边界，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 EF 以及每搏量 SV</p> <p>6. 支持心室容积随时间变化的容积变化曲线</p> <p>三、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p> <p>1. 电影回放，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 分钟的电影，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p> <p>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20 个参数调节</p> <p>四、检查存储和管理</p>
--	---

	<p>1. 固态硬盘$\geq 240G$</p> <p>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p> <p>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p> <p>五、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二维灰阶模式：最大显示深度：$\geq 39cm$</p> <p>2.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p> <p>3. 频谱多普勒模式：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PW 最大速度：$\geq 9.21m/s$, 最小速度：$\leq 5mm/s$, 取样容积：0.5–20mm, 偏转角度：$\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 8 级</p> <p>★4. 动态范围：30–190dB, 可视可调</p> <p>5.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p> <p>6. 支持 B/C 同宽</p> <p>六、探头配置要求 (6 把)：</p> <p>1. 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1.5–5.0MHz,</p> <p>2. 介入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3–8MHz,</p> <p>3. 相控阵探头：超声频率 1.5–5.0MHz</p> <p>4. 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0–13MHz,</p> <p>5. 高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6–21MHz,</p> <p>6. 低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3.5–9MHz,</p> <p>七、连通性和其他附件</p> <p>1. 数据接口≥ 3 种，包括但不仅限于 HDMI、USB3.0 接口、音频接口</p> <p>2.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p> <p>3. 支持 DICOM3.0 系统，可选配 DICOM 妇产科、心脏、血管、乳腺结构化报</p> <p>4.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 S-视频、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p>
--	--

	<p>5.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p> <p>八、配置要求</p> <p>1. 专用台车：可升降；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配备专业超声工作站</p>
--	--

注 1：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2：技术支持资料：采购文件已经列明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未列明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响应应答为准。供应商对其应答偏离情况及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3：

①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表中技术参数列明的各项要求偏离情况进行说明，并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②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 1.1.1 的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均合并以 1.1 的二级序号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

三、其他要求

(一) 供货方案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结合项目及实际状况，提供适合采购人的、有针对性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供货进度计划(符合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
- 2、运输保障措施(投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 3、工作流程(包含货物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主要工作节点及流程)；
- 4、货物质保措施(根据货物内容，提供投标人及生产厂家相应的货物质保措施)；
- 5、安全保障措施(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6、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6.1 在医疗设备安装前，须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医疗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化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铺设等。

6.2 中标人至少派 1 名商务人员和 1 名原厂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6.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6.4 调试须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应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6.5 当医疗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采购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提供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安装光盘及安装密码(主机+工作站)。

7、配合货物验收措施(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8、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货物验收不合格等的处理措施)。

(二)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免费维修时间(不少于本项目质保期要求)；

2、维修人员组成(含人员联系方式)；

3、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5、解决问题时间(12 小时内到达，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配件，应在 48 小时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6、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含备品库分布情况)；

7、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足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5\%$ ；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根据招标人要求为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等)；

8、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故障处理措施、核心部件或代用设备应急使用承诺设备开机率 $< 95\%$ 的处理措施)。

(三)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等技术培训(结合项目及实际状况，提供适合采购人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养护方法、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

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四)其他

- 1、本项目预算价含接口费，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时，中标方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 2、供应商所供医疗设备及器械生产日期不早于在甲方安装之日 3 个月以上，否则视为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 3、原厂售后服务：提供专业的原厂售后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定期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更换配件，有 7*24 小时 400 客服电话等。**中标合同签订前，提供设备原厂出具的不低于本次投标承诺质保期期限的原厂质保承诺函。**
- 3、软件升级服务：能够提供持续性的软件升级服务，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临床需求。
- 4、技术支持服务：设备制造商厂家，配备专业的原厂技术支持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并解决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 现场不 核验原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7.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8.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时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1）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要求。
7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要求。
8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项要求。
10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3.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核对评标结果。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分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落实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时参与计算的均为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二、技术部分 (45分)	1. 技术参数(45分)	0-45分	<p>包1:</p>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45分;加★项共13项,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非加★项共100项,非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32分,扣完为止。</p> <p>备注: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技术要求中相应内容,即偏差情况说明为“正偏离”或“无偏离”;采购文件已经列明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未列明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响应应答为准。供应商对其应答偏离情况及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或“1.1, 1.2, 1.3,”序号标注</p>

			<p>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 1. 1. 1 的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均合并以 1. 1 的二级序号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p>包 2：</p>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5 分；加★项共 6 项，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非加★项共 44 项，非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7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指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技术要求中相应内容，即偏差情况说明为“正偏离”或“无偏离”；采购文件已经列明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未列明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响应应答为准。供应商对其应答偏离情况及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一般以“1, 2, 3, ……”或“1.1, 1.2, 1.3, ……”序号标注的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当编号下包含有 1. 1. 1 的三级或更低级别序号项的，均合并以 1. 1 的二级序号作为一项技术参数计算。</p>
三、综合部分（25分）	1. 供货方案（8分）	0-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进度计划、运输保障措施、工作流程、货物质保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配合货物验收措施、应急方案。</p> <p>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2. 售后服务（8分）	0-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方</p>

			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培训方案 (3 分)	0-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企业业绩 (4 分)	0-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有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清单页、金额页、合同缔约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质保期 (2 分)	0-2 分		投标人所投设备在满足本次采购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以实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 50%, 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经甲方审核完毕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乙方交付时间及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成交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项目质保期满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国有资产管理科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设备到货后, 由医学装备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安装调试运行后, 国有资产管理科根据初验结果, 组织相关科室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

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

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

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

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第 3.3 款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时间、方式及金额	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 7 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或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 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 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 否则, 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供货时所承诺的服务提供相应的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 若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生三次或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怠于或拒绝提供售后服务, 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 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违约金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包装交付,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用。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 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5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按照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 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 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 50%, 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 日起不少于三个月),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 款,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 格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 发票, 经甲方审核完毕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 同价款的 5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 甲方有权从 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 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4)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项	乙方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交付产品或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2 项	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货物，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u> 的违约金，迟延 <u>七</u> 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u>30</u> %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二期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 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 1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12、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目录部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保密承诺书
- 7、投标人简介
- 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实施方案
-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开标一览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注：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或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建议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5、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8.1 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10、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11、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2、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承 诺 书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1.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及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 (填写招标编号) 的 (填写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 决定参加该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RMB¥: _____ 元)。

(2) 本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合计： 小写： ¥ 元 整												

供应商（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承诺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偏离情况”一栏中,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 则说明偏离的内容。可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6	...				

承诺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偏离情况”一栏中,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 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其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说明：

-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 所提供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保密承诺书

(招标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企业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三、未经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 四、未经受服务企业许可，不擅自将企业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单位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其他						

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9、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辑，例如供货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方案等）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